

投资账户合规声明书

根据《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文）及有关规定，为了配合我公司准备推出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销售，我公司拟新设立五个投资账户，分别为中宏股票型投资账户、中宏混合偏股型投资账户、中宏债券型投资账户、中宏灵活配置型投资账户和中宏货币型投资账户。

本次设立的投资账户是依照贵会的相关规定，专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投资账户，符合贵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这些投资账户资产将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我公司具有满足投资账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要求的投资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这些投资账户与我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发生买卖，也不存在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的行为；但是，在这些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这些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不受此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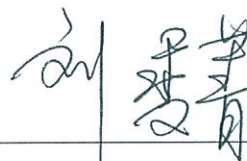
这些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这些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这些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也不得与这些投资账户进行交易。

这些投资账户的资产将全部进行托管，有明确的估值方法，资产托管机构的市场准入、资格条件、服务范围等符合贵会的相关监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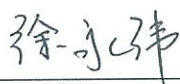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上述事项已恪守审核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合规负责人



总精算师



首席投资官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